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青少年3对3超级篮球赛支持经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青少年3对3超级篮球赛支持经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洛竞赛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7.6183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2.00145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0年6月22日

